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19150 号

致：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常少宁律师、孟铭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作出的。2019年4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有关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与合规性、会议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备查文件目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公告所述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授权代表共计6名，代表股份数17,69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9.95%。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宣付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2、《关于审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 3、《关于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 4、《关于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5、《关于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6、《关于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7、《关于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8、《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 9、《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分别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中载明的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由计票及监票人签署的议案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议案获审议通过。

(二) 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

1、《关于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同意股数: 17,697,0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2、《关于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同意股数：17,697,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关于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同意股数：4,227,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回避 13,472,000 股。

关联股东刘宣付、刘雅思回避表决。

4、《关于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17,697,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关于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17,697,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关于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17,697,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关于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17,697,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同意股数：17,697,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9、《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同意股数：17,697,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同意股数：17,69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本所留存壹份，贰份交付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小英： 刘小英

经办律师（签字）：

常少宁： 常少宁

孟铭坤： 孟铭坤



2019 年 5 月 13 日